

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支持老区发展 在改革开放中实现中部崛起

李克强在江西考察时强调

新华社西宁8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永绿造福人民。离开盐湖码头,习近平驱车来到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视察。该村为藏族村,是一个移民定居点。2004年11月,128户407名牧民群众积极响应国家三江源生态保护政策,从400多公里之外、海拔4700米的地方搬迁至格尔木市南郊。习近平一下车,老村支书更尕南杰就迎上前向他敬献哈达,村民向他敬献切玛、青稞酒。习近平在村委会听取该村生态移民搬迁、民族团结创建、基层组织建设等情况介绍,随后视察村容村貌,并到藏族村民申格家中察看住房和生活情况,同家人亲切交谈。申格从多方面赞扬生态移民政策好,并拿出自家的草原证、医保卡给总书记看。看到乡亲们衣食住行各方面条件比较好,有稳定的收入,普遍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习近平很高兴,对他们说你们的幸福日子还长着呢。习近平指出,保护三江源是党中央确定的大政策,生态移民是落实这项政策的重要措施,一定要组织实施好。习近平强调,我们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是一家人,大家要相亲相爱、共同团结进步。临别时,村民们身着鲜艳的藏族服装,扶老携幼,来到村口欢送总书记,他们手挥哈达,不停高喊“扎西德勒”。习近平同乡亲们一一握手,祝他们日子越来越美满。欢乐祥和的动人场景,展现了总书记同藏族同胞心连心的真挚情感。

习近平对一家人说,党和政府就是要特别关心你们这样的困难群众,通过移民搬迁让你们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拿起扶贫手册和贫困户精准管理手册,逐一询问发展种养业、参加劳务培训、孩子上学、享受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等扶贫措施的落实情况。习近平指出,移民搬迁是脱贫攻坚的一种有效方式。移民搬迁要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见,让他们参与新村规划。新村建设要同发展生产和促进就业结合起来,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同保护民族、区域、文化特色及风貌结合起来。离开新村时,土族群众闻讯而来,在村口列队,欢声雷动。习近平高兴地同他们合影留念。

23日下午,习近平在西安市考察了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国家电投黄河水电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习近平结合多媒体演示,听取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情况和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及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情况介绍,通过远程视频察看黄河源头鄂陵湖-扎陵湖、昂赛湖、长江大峡谷、昆仑山玉珠峰南坡、青藏铁路五道梁大桥等重点实时监测情况,并分别同玛多县黄河源头鄂陵湖-扎陵湖、杂多县昂赛湖、长江大峡谷两个监测点位的基层干部、管护员进行视频交流,听取他们保护生态情况汇报,并就做好管护工作做了深入交流。习近平通过视频向当地各族干部群众示问候,希望大家在国家政策支持下,齐心协力管好湖泊、草原、河流、野生动物等生态资源,生产生活都越来越好。习近平指出,保护环境首先要摸清家底、掌握动态,要把建好用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这项基础工作做好。

在国家电投黄河水电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习近平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光伏全产业链及科技研发、生产经营等情况,到车间视察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察看成品展示,了解制绒、刻蚀、镀膜、丝网印刷、高温烧结等生产工艺。他对青海依托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等优势发展清洁能源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习近平指出,发展光伏发电产业,要做好规划和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突出企业带头提高创新能力,努力形成更多更好的创新成果和产品,在创新发展方面发挥更大引领作用。

考察期间,习近平听取了青海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各项工作给予肯定。他希望青海在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行区建设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习近平指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全党必须紧紧抓好的重大任务。要充满信心、保持定力,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和问题,努力开创发展新境界。要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和经济工作的主线,着力优化现有供给结构,着力优化现有产品和服务功能,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引擎、构建新支撑。

习近平强调,青海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必须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要坚持保护优先,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全面得到加强。要统筹推进生态工程、节能减排、环境整治、美丽城乡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搞好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加强沙漠化防治、高寒草原建设,加强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建设,加强节能减

排和环境综合治理,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习近平指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各级党政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有“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要综合施策、打好组合拳,做到多政策、多途径、多方式综合发力。要通过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实现脱贫,还要有巩固脱贫的后续计划、措施、保障。要深入抓好玉树地震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让当地各族群众生活越来越好。

习近平强调,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在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中做到和睦相处、团结共进,共同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

习近平指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是全党的重大任务。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当责任,严格按照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办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突破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不能拿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交易。要坚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做起,形成以上率下的浓厚氛围。要处理好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激励和约束、惩处和保护等方面关系,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最终体现到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推动事业发展上。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西宁亲切接见驻青海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青海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范长龙陪同接见。

王沪宁、栗战书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西宁亲切接见驻青海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青海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范长龙陪同接见。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西宁亲切接见驻青海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青海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范长龙陪同接见。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西宁亲切接见驻青海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青海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范长龙陪同接见。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记者朱基钗)记者24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中央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明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国家标准委的领导下,在中央网信办的统筹协调和有关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统一组织申报、送审和报批;探索建立网络安全行业标准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军民网络安全标准协调机制和联络员机制。

意见要求,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意见指出,从适用性、先进性、规范性三个方面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在政策文件制定、相关工作部署时积极采用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并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导社会公益性基金支持网络安全标准化活动,设立网络安全标准优秀奖,对先进适用、贡献突出的标准进行奖励。

意见要求,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意见指出,从适用性、先进性、规范性三个方面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在政策文件制定、相关工作部署时积极采用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并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导社会公益性基金支持网络安全标准化活动,设立网络安全标准优秀奖,对先进适用、贡献突出的标准进行奖励。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记者朱基钗)记者24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中央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明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国家标准委的领导下,在中央网信办的统筹协调和有关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统一组织申报、送审和报批;探索建立网络安全行业标准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军民网络安全标准协调机制和联络员机制。

意见要求,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意见指出,从适用性、先进性、规范性三个方面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在政策文件制定、相关工作部署时积极采用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并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导社会公益性基金支持网络安全标准化活动,设立网络安全标准优秀奖,对先进适用、贡献突出的标准进行奖励。

意见要求,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意见指出,从适用性、先进性、规范性三个方面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在政策文件制定、相关工作部署时积极采用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并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导社会公益性基金支持网络安全标准化活动,设立网络安全标准优秀奖,对先进适用、贡献突出的标准进行奖励。

三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记者朱基钗)记者24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中央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明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国家标准委的领导下,在中央网信办的统筹协调和有关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统一组织申报、送审和报批;探索建立网络安全行业标准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军民网络安全标准协调机制和联络员机制。

意见要求,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意见指出,从适用性、先进性、规范性三个方面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在政策文件制定、相关工作部署时积极采用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并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导社会公益性基金支持网络安全标准化活动,设立网络安全标准优秀奖,对先进适用、贡献突出的标准进行奖励。

意见要求,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意见指出,从适用性、先进性、规范性三个方面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在政策文件制定、相关工作部署时积极采用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并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导社会公益性基金支持网络安全标准化活动,设立网络安全标准优秀奖,对先进适用、贡献突出的标准进行奖励。

注销公告

兹有虎刚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遗失,根据虎刚的申请,罗山县国土局现场核查后,现将权利人虎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注销并补办。该宗地坐落于罗山县周党镇北街开武路西,东以规划红线围墙外侧为界,外开武路;南以自墙为界外水塘;西以自墙为界外菜地;北以自墙为界外水渠。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土地面积为6303.68平方米。如有异议者,请于30日内到罗山县国土局办理复查手续,逾期无异议者,即视为公告有效,补办土地使用权证。公告期限为30天。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8日

李永明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办公告

李永明宗地坐落于平桥区羊山新村街中铁四局五公司院内新1栋305室,其土地使用证(证号:信市国用(2003)第30352号)因不慎遗失,土地权利人于2016年1月13日在《信阳日报》刊登遗失声明作废,现申请补办。凡对该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羊山分局申请主张其权利。逾期无异议者,将按《土地登记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告期满后,遗留在社会上的信市国用(2003)第30352号土地使用证及有关该宗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一律不再有效。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4日

注销公告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经合作社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本社有关的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
2016年8月25日

注销公告

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信阳金苹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蝥蛸白菜”展绢艺绝技



8月23日,在河南滑县,泰氏绢艺艺人王顺娇在制作“蝥蛸白菜”。泰氏绢艺始于明末,兴于清代,作品以丝绸为材质,均为手工制作,主要有选料、上色、着色、剪贴、压缩、彩绘、装置整形等工序。《蝥蛸白菜》是泰氏绢艺的重要代表作品,寓意“国聚百财,繁荣昌盛”。2007年2月,泰氏绢艺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新华社记者 冯大鹏 摄

网贷监管办法正式出台
个人最高借款100万元

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8月24日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同一自然人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	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
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	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
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

新华社社(文图制图)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

(第0136号)

预售许可证号	预售房预字第01236号	发证日期	2016年8月24日		
开发建设单位	信阳天丰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息县城市广场				
项目坐落	息县文化路(西跨路-息州大道)				
预售楼盘信息	楼号	规划用途	套/间数	层数	结构
	3号	商住	114/31	22	框剪
					建筑面积(m ²)
					19516.48
开工时间	开工:2015年1月12日		竣工:2016年1月12日		
施工单位	息县永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万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标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41150000013611	413007425	息国用(13)第0112号	建字第411528201400358号	息建20150112	
备注	预售商品房明码标价等信息可现场查询销售公示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息县城市广场3号商住楼项目的预售申请行政许可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376-5956301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8月24日					